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監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文道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慶榮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旨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復為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3時0分於被告之第七工場拒絕作業，經相對人辦理違規，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2年4月27日112年度監簡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其應於112年4月18日前補正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「拒絕作業」辦理抗告人違規，侵害抗告人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所定可縮短刑期提早出監之權益，原審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，違反憲法第7、16條所保障之權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28日以112年度監簡字第6號裁定命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1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7、39頁）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原審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清單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1頁）。依首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其他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因抗告已不合法，自毋庸再予論究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